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55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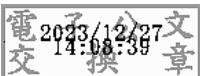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29661067\_112015540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各機關  
經人事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  
之職缺，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，逾  
期未予核派，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 
 2023/12/27  
14:08:39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21227



\*WXAA1126010454\*